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關連交易

出售東方正大種子有限公司若干股權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其持有東方之50%股權權益予買方，作價為人民幣5,055,000元(約4,751,7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基於交易各方經公平協商、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股權轉讓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買方由謝中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持有50%股權。因此，買方乃謝中民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出售之應用百份率乃低於2.5%，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甲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交易各方：

- (i) 賣方(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一位董事持有50%股權之一家公司)

股權權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其持有東方之50%股權權益予買方，作價為人民幣5,055,000元(約4,751,700港元)。

出售代價乃按交易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i)東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評估報告(由中國一家獨立評估師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交)，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資產值約為人民幣9,633,000元(約9,055,000港元)，(ii)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內東方未審核之溢利為人民幣470,000元(約441,800港元)及(ii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41,000元(約9,533,000港元)(按中國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之東方經審核賬目)而釐定。出售之代價相對東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之東方經審核賬目)之50%(根據出售賣方出讓東方之股權權益)，約人民幣5,071,000元(約4,766,700港元)約0.3%之折讓。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之代價將於批准日起一個月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東方在計入本集團之業績時被列為本公司之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根據出售，賣方出讓東方50%之股權權益，佔本集團於東方持有之全部權益。緊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概無持有東方之權益。

條件

出售須待取得北京市商務局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當日，方可生效。

東方之資料

東方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東方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約15,04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200,000港元)。東方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出售後，賣方無須投入投資總額多於註冊資本之資金部分。於本公佈日，東方之50%股權權益由賣方擁有，另外50%股權權益由一家獨立第三者之中國企業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該中國企業與買方及另一家中國企業簽訂協議，據此，首家中國企業同意有條件出售其持有東方50%股權權益，分別為45%予買方及5%予另一家中國企業，而買家與另一家中國企業並無任何關係。上述之轉讓須待北京市商務局批准。根據出售，有關上述轉讓之所有主要條款，包括代價，乃按相等基準而定。

東方主要在北京從事產銷蔬菜及花卉的種子。下表列載東方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按中國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之東方經審核賬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5,805	5,456	7,757	7,292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前溢利	809	760	(1,964)	(1,846)
稅項	—	—	—	—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後溢利	809	760	(1,964)	(1,846)
資產淨值	10,141	9,533	9,331	8,771

乙· 出售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廠及禽畜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零部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由於產銷蔬菜及花卉的種子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使本集團將非核心資產以合理價格出售，並對於東方最近之資產淨值只構成輕微折讓。董事相信出售乃本集團一個寶貴的機會以精簡其內部資源，集中發展現有之主要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基於交易各方經公平協商、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股權轉讓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經扣除費用包括潛在之資產增值稅(如有)、印花稅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00,000元(約188,000港元)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855,000元(約4,564,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經考慮出售東方50%之股權權益之賬面值與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855,000元(約4,564,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出售將錄得約人民幣246,000元(約231,000港元)之虧損。

丙·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買方由謝中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持有50%股權。因此，買方乃謝中民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出售之應用百份率乃低於2.5%，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批准日」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取得北京市商務局批准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下賣方出售東方50%之股權權益予買方
「東方」	指	東方正大種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賣方及一家獨立第三者之中國企業分別擁有50%股權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賣方及買方簽訂有條件出售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下，與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投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除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外)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盧岳勝先生、張中民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Budiman Elkana先生、Kowit Wattana先生及張冠粵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
 謝國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此公佈沿用以下兌換率兌換港元，以供參考：
 人民幣1元 = 0.94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